(上接B435版)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其中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邮编：264004，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3:00。

7、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8、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议审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年4月29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报告全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对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因此，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178,285.5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31,440,260.36元。

公司拟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股本1,474,312,171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3,268,809.54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22年 4月29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178,285.5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31,440,260.36元。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1,474,312,171.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09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及已回购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13,268,809.54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 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符合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 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 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已于 2022 年4月30日发布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总经理张仁华女士，独立董事于建青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财务总监冯芸女士。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1: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人员有其他股票限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方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股东查阅上述资料时，可以在公司办公地点进行现场阅读，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拍照、翻录、翻扫等）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并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8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①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②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③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①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②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 ③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9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短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0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1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权行使方式，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权行使方式，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2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以及选举、更换或罢免董事等议案时，其连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应在90日以上。除此之外，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出售或收购资产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以及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